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社字第1130008740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制定「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13年3月21日吉會總字第1130000268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